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國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然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同一罪質之本案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兼

衡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748號

被 告 王國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未知悔改，復於114年12月29日18、19時許，在屏東縣萬丹鄉某工廠中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操控力降低，不慎擦撞該處水溝上之混凝土塊後，摔入一旁草叢；迨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國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佐，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1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
02 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尚無不同，
03 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彭盛智